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2执789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。

法定代表人杨华辉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广东省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十七楼。

法定代表人许德来，董事长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仲裁委员会作出的(2019)沪仲案字第1256号裁决书，于2019年8月1日向被执行人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支付申请执行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本金人民币398,090,000元及利息(以人民币398,090,000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5.65%计算，自2018年9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)、支付违约金(以人民币398,090,000元为基数，按每日0.05%计算，自2018年7月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)、支付律师费人民币400,000元；承担本案仲裁费人民币2,610,704元；申请执行人对被执行人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12,784.8万股中珠医疗股票(股票代码600568)有优先受偿权；承担本案执行费人民币554,898.95元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现申请

执行人申请委托拍卖被执行人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127,848,000股中珠医疗股票(股票代码600568)。据此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127,848,000股中珠医疗股票(股票代码600568)。

审 判 长 倪知良
审 判 员 黄文蔚
审 判 员 钱松青



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杜 青